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苗家繼簡字第2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鄭明輝

被告 蔡黃美子

蔡坤明

蔡耘滄

蔡英英

蔡麗英

陳隨

蔡廷昌

蔡佳勳

蔡靜怡

蔡雀丹

01 張蔡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杜蔡肉桂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代位人 蔡張菊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蔡景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蔡景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  
13 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繼承人蔡再添、蔡陳菊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  
16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17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因訴外人即原被代位人蔡榮樹於本件繫屬後之民國112年5月  
21 10日死亡，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已依法通知其繼承人  
22 即蔡張菊、蔡景樺、蔡景惠到庭，先予敘明。

23 二、本件除被告蔡坤明、蔡雀丹、杜蔡肉桂外之其餘被告經合法  
2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5 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6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因訴外人蔡榮樹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原告並已  
29 取得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債務）。又被繼承人蔡再添、蔡陳  
30 菊妹分別於59、102年間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31 （下稱系爭遺產），被告及訴外人蔡榮樹均為被繼承人之繼

01 承人，且未拋棄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  
02 所示，並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然迄未分割遺產。原告為訴  
03 外人蔡榮樹之債權人，訴外人蔡榮樹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04 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惟訴外人蔡榮樹迄  
05 今仍怠於行使，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爰  
06 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08 二、被告答辯：

09 (一) 被告蔡坤明、蔡雀丹、杜蔡肉桂則以：對原告主張沒有意  
10 見等語。

11 (二) 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5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6 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  
17 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  
18 可言，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  
19 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  
20 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  
21 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  
22 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23 字第301號判決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24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  
25 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  
26 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

27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第一類土地登記謄  
28 本、戶籍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北簡字第15991  
29 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30 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1 等件為證，而到庭被告對於上開證據並不爭執，應認原告

01 之主張為真實。是訴外人蔡榮樹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  
02 其被繼承人蔡再添、蔡陳菊妹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系  
03 爭遺產並無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情形，且  
04 訴外人蔡榮樹除系爭遺產外，其餘財產尚不足敷清償系爭  
05 債務，卻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  
06 權，代位訴外人蔡榮樹之繼承人蔡張菊、蔡景樺、蔡景惠  
07 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08 (三) 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命為以原物  
09 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  
10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  
11 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系爭  
12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各繼承人亦無不分割之約定，  
13 各繼承人既不能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各繼  
14 承人就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即無不合。關於分割方  
15 法，原告請求按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審酌本件並  
16 無難以維持分別共有之情形，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尚屬  
17 公平適當，並未侵害各繼承人之權益，而為可採。爰判決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2 文。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  
23 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  
24 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  
25 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被繼承  
26 人之全體繼承人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蔡  
27 張菊、蔡景樺、蔡景惠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  
28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上  
03 訴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盧品蓉

06 附表一

| 編號 | 財產所在或名稱            | 持分  | 分割方法                       |
|----|--------------------|-----|----------------------------|
| 1  |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 1/1 | 如附表二各繼承人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
| 2  |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 1/1 | 如附表二各繼承人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

08 附表二：

| 編號 | 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訴訟費用負擔 |
|----|------|--------|--------|
| 1  | 蔡黃美子 | 1/35   | 1/35   |
| 2  | 蔡坤明  | 29/840 | 29/840 |
| 3  | 蔡耘滄  | 29/840 | 29/840 |
| 4  | 蔡英英  | 29/840 | 29/840 |
| 5  | 蔡麗英  | 29/840 | 29/840 |
| 6  | 陳隨   | 1/28   | 1/28   |
| 7  | 蔡廷昌  | 11/252 | 11/252 |
| 8  | 蔡佳勳  | 11/252 | 11/252 |
| 9  | 蔡靜怡  | 11/252 | 11/252 |

(續上頁)

01

|    |                     |                                    |             |
|----|---------------------|------------------------------------|-------------|
| 10 | 蔡雀丹                 | 1/6                                | 1/6         |
| 11 | 張蔡鳳                 | 1/6                                | 1/6         |
| 12 | 杜蔡肉桂                | 1/6                                | 1/6         |
| 13 | 蔡張菊、<br>蔡景樺、<br>蔡景惠 | 1/6 (由蔡張<br>菊、蔡景<br>樺、蔡景惠<br>共同共有) | 1/6 (由原告負擔) |